附件1

鄂尔多斯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和《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精神， 强化项目前期策划，加速项目协同生成，统筹协调，科学推进项目建设，有效提高城市空间资源配置，提高政府项目决策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区范围内所有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包含全部新增用地和部分新增用地)的业务协同和策划生成以及平台用户部门的意见征集。根据项目的审批方式和供地方式不同，分为政府投资类项目（划拨用地）和社会投资类项目（出让用地）。需上报国家、自治区审批的建设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

各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建设项目生成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具体实施。项目策划生成的结果应形成《项目策划生成意见函》，并作为启动正式审批申报程序的依据。

第二章 项目储备管理

**第五条**项目储备是项目生成的工作基础。项目储备管理是指统筹梳理近期建设项目，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等要求，统筹近期城市空间发展和土地资源利用，确定重点项目建设布局及安排，并将其纳入相应项目储备库中。项目储备管理工作由发改部门牵头负责。

**第六条** 储备库实行分级管理，按照计划启动的时序分为近期（半年以内）项目储备库、中期（两年以内）项目储备库、远期（两年及两年以上）项目储备库。

**第七条** 项目储备库按照资金来源，分为政府投资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

第三章 划拨用地项目建设条件集成管理

**第八条** 划拨用地项目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可划拨用地的项目。划拨用地项目生成管理包括制定项目前期计划和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

**第九条**由发改和财政部门将前期计划（当前年度）项目报当地政府决策同意后，下达项目前期计划。由发改部门将前期计划推送给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工作职责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设条件内容（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同没有需要纳入项目建设条件的内容。发改部门根据各部门提出的意见集成项目建设条件。

**第十条**由发改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纳入年度项目实施库。

第四章 出让用地项目建设条件集成管理

**第十一条** 出让用地项目包括通过公开出让的一般经营性用地项目及工业用地项目。一般经营性用地项目生成通过制定年度出让计划进行管理，工业用地项目通过制定用地出让方案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一般经营性用地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将项目推送给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工作职责在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设条件内容，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同对项目建设无需要纳入建设条件的内容。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集成项目建设条件，并将一般经营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报市政府批准。自然资源部门在市政府批准后下达一般经营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纳入年度出让计划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项目实施库。

**第十三条** 工业用地项目由发改和工信部门联合将项目推送给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工作职责在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设条件内容。在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同没有需要纳入项目建设条件的内容。由发改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形成项目建设条件后发送自然资源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拟订工业用地出让方案，经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工业用地出让方案。纳入年度工业用地出让方案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项目实施库。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市政府明确的新增项目或其他特殊紧急项目，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谁牵头、谁落实。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